

**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



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京会兴专字第 01000014 号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签发了“[2023]京会兴审字第 0100004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为更好地理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附件：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2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总计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注1）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19.70	212.12		216.12	15.70		经营性往来
	鹰潭信江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注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356.69		130.67	226.02		经营性往来
	鹰潭信江供水有限公司（注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46.16		446.16			经营性往来
	中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91.29	100.74		171.04	20.99		经营性往来
	鹰潭市信江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41.42	50.66		32.65	59.43		经营性往来
	江西汉和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2.90				2.90		经营性往来
	江西三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5.00		5.00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鹰潭市余江区江川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6.90				606.9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三川爱水科技有限公司（注2）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89.59			389.59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川仪三川智慧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3.83		13.83		代收、代付水电费及员工午餐费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三川埃尔特水表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93.24		193.24		代收、代付工资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151.80	1,378.44	-	1,598.30	931.94		-

注1：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于本期将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至江西省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鹰潭信江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及鹰潭信江供水有限公司为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鹰潭信江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及鹰潭信江供水有限公司不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注2：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三川爱水科技有限公司于本期注销，本公司将对上海三川爱水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全额核销。

本表已于2023年3月30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